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020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建請同意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得免除教育召集，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關於本會陳請同意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緩召一案，感謝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與貴部之協助與玉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渠等已適用緩召對象，並已完成相關法制程序，特致謝忱。
- 二、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圍於面臨少子女化與員額調控之需求，常以代理教師聘任替代聘任專任教師為因應措施；代理教師所提供之勤務與專任教師並無二致，爰此，敬請貴部同意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處置，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於其聘任期間得免除渠等各該次教育召集，以期安定校園教學人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依費鴻泰委員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及貴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4612 號函辦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立法院費鴻泰委員國會辦公室、教育部、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